附件1

**各学科制定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审核标准的原则要求**

各学院（部）在制定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审核办法时，要重点从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已毕业博士生的培养效果、在校博士生培养情况和拟招收博士生的培养规划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学校关于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审核办法的原则要求如下：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2、近3年中，以第一、第二（指导或协助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在EI、SCI、SSCI或CSSCI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数原则上不少于2篇（理学和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为1篇）。

3、目前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攻关）项目，或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基础类研究项目。近3年内年均进入学校财务的科研经费在20万元以上（理学和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经费额度不做限制，管理类学科可以适当减少）。

4、申报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学术论文可不做限制性要求（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特色制定具体办法）。

5、申报人指导的博士生中如有2名在读时间超过博士生最长培养年限，或近1年内指导的博士生在校学位委员会审核中出现严重问题，可以减少招生名额。

6、申报人或其指导的研究生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则应暂停招生：

（1）近3年内，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的；

（2）近3年内，在国家或者其他管理部门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或在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

（3）近3年内，指导的博士生在校学位委员会审核中累计2次出现严重问题的；

（4）新聘导师未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在岗导师未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培训工作；

（5）不按规定缴纳博士生助研津贴。

7、学院（部）可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本办法制定有利于优化生源配置、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科长远发展的其它有特色的、多元化的招生计划审核办法。